

证券代码：830810

证券简称：广东羚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原材料、动力、受让资产，接受厂房租赁和其他服务	39,270,000	4,949,458.97	业务发展需要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销售商品、服务	10,000,000.00	9,114,453.89	业务发展需要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接受资金拆借、股权投资、融资担保等	620,000,000.00	243,025,885.10	业务发展需要
合计	-	669,270,000.00	257,089,797.96	-

(二) 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序号	企业名称	注册资本(万元)	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	主要从事业务
1	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21,243	控股股东	从事资本运营管理、投资项目管理、实业投资等

2	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21,081	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	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等
3	肇庆市金叶新能源有限公司	10,000	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	光伏设备元件制造、发电业务、供配电业务等
4	肇庆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	400	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	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等
5	肇庆市鑫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1,920	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	新材料技术研发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等
6	广东金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10,000	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	供应链管理服务、信息咨询、货物贸易等
7	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	36,500	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	新材料产业园建设、运营与管理等
8	广东肇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	20,000	实控人的相关公司	供（配）电业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等
9	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518	实控人的相关公司	城市公共汽车营运等
10	广东金鼎黄金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属下公司）	5,000	公司董事兼任其董事	销售金银饰品及制品、工艺品；矿特质化验分析等

2、关联交易的主要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24年预计交易金额	定价依据
1	广东金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接受融资担保、资金拆借	60,000	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货物购销协议，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：按市场价格确定；如没有市场价格的，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，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价的特殊服务，由双方协商定价，确定出公平、合理的价格。
2	肇庆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	接受融资担保服务	2,000	
3	肇庆市金叶新能源有限公司	采购电力	50	
4	肇庆市金叶贸易有限公司	采购食品等	10	
5	肇庆市鑫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接受物业租赁	5	
6	广东金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3,000	
7	贵州羚光新材料有限公司	接受物业租赁	800	
8	广东肇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	采购电力	50	
9	肇庆市公共汽车有限公司	接受交通服务	12	

10	广东金鼎黄金投资有限公司（含其属下公司）	销售产品及其他	1,000	
合计			66,927	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由于董事杨海先生、邓东华先生、金璐女士、丁美蓉女士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人员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。由于张秋梅女士、陈美玲女士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，以上人员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依据

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，采取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2024 年度关联交易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定价，采取市场定价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，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必要的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羚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